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汪东颖发行 41,730,879 股股份，向李东飞发行 21,284,025 股股份，向曾阳云发行 4,256,805 股股份，向吕如松发行 26,973,954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37,347 股股份，向严伟发行 8,769,018 股股份，向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391,675 股股份，向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45,328 股股份，向孔德珠发行 6,717,238 股股份，向汪栋杰发行 5,675,739 股股份，向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513,070 股股份，向余一丁发行 5,179,112 股股份，向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10,751 股股份，向彭秉钧发行 4,256,805 股股份，向严亚春发行 2,420,673 股股份，向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61,290 股股份，向陈力发行 1,418,934 股股份，向蔡守平发行 1,210,336 股股份，向陈凌发行 1,064,201 股股份，向况勇发行 709,466 股股份，向马丽发行 709,4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